

# 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模式及运行状况

● 张学鹏, 蒋 靓

(西北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兰州 730070)

**内容提要:** 本文依据实地调查获得的资料, 把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归纳为政府主导型协会、能人主导型协会、公司主导型协会和合作社四种模式, 并从组织机构及运行方式、经营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组织与政府和农户的关系等方面研究了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状况。

**关键词:** 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模式; 内部运行状况

**中图分类号:** F12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61(2008)06-0089-04

国外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表明,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有助于缓解农户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 改变农业小生产者在现代大市场中的弱势地位, 并带动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提升。在我国, 要解决“三农”问题, 扩大农业经营规模,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的比较利益, 改善农村落后的社会经济面貌, 就必须从加快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入手, 并以此来推进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和农业产业化模式的创新。

为了解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模式和运行状况, 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 并走访了一些协会和合作社。调查问卷的内容涉及组织基本情况、组织内部运行、经营情况、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和组织与农户的关系, 调查地区包括武威市、白银市和酒泉市。由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分布极其分散, 所以调查难度很大。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 收回有效问卷 26 份, 其中有 6 个合作组织发展较好, 属 2004 年 ~ 2006 年部列、省列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占样本的 23.08%, 发展状况一般的合作组织 20 个, 占 76.92%; 专业合作社 5 个, 占 19.23%, 专业协会 21 个, 占 80.77%。从调查问卷的汇总结果看, 基本能满足我们研究的需要, 本文就是基于调查结果进行的归纳。

## 1. 运行模式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有多种划分方法, 本文依

据调查获得的资料, 按照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组建和运作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主体以及组织类型, 把甘肃此类组织归纳成四种模式。

### 1.1 政府主导型协会

这种类型的协会在组建和日常运作中, 政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协会的理事长一般由乡镇领导干部、涉农部门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sup>①</sup>, 他们的双重身份在联系和协调农户与公司的关系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见图 1)。协会主要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农户通过与公司签订生产交售合同销售农产品。对酒泉市肃州区、金塔县、安西县、敦煌市四县 (市、区)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显示, 四县、市共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54 家, 其中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由乡镇领导干部、涉农部门干部兼任的约占 20%, 由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兼任的约达到 60%, 由企业法人兼任的约占 10%, 而真正由农民担任的还不到 10% (民革酒泉市委, 2007)。张掖市至 2005 年底共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802 个, 其中由村委会、党支部牵头成立的占 55.7%, 企业或部门牵头组建的占 18.4%, 由农民或村干部发起的占 26% (许登奎, 翟同宪, 2006)。武威市某协会的理事长直接由主要成员所在镇的镇长担任。永靖县百合协会理、监事会中有百合大户和村支书、村长 16 人, 占 52%, 乡镇领导 7 人, 占 22%, 其余 8 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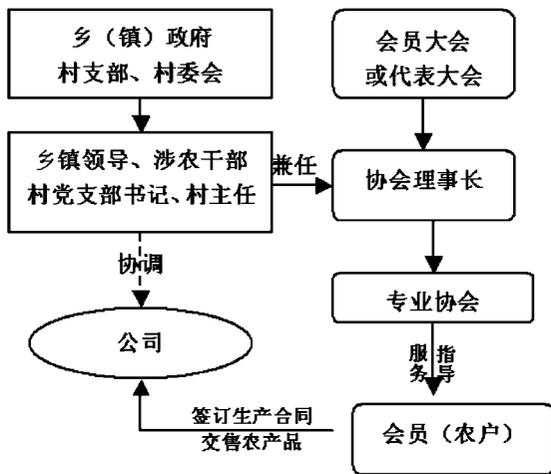


图 1 政府主导型合作组织模式

县、基供销社领导(董显儒, 2004)。这种模式是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模式, 而且涉及的行业也非常广泛, 几乎每个行业都有。

### 1.2 能人主导型协会

能人主导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初级的真正意义上自主成长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般是为了扩大当地生产规模和增加产品的影响力, 由当地的种植、养殖大户(能人)发起, 联合主要种植、养殖专业户(不少在起步阶段甚至主要是同宗族的农户)成立的专业协会(见图 2)。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为会员提供植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情防治指导, 有些实力较强的大户还建成气调库或冷库, 为会员提供产品储存服务。会员生产的产品可以交售给种植、养殖大户统一销售, 也可自行销售, 多数情况下, 会员与协会及大户之间没有产品交售契约, 产品也没有统一的商标, 但规模较大的协会在市场上却有一定的知名度, 产品在一些区域市场上也有较大的影响力。这种类型的协会主要分布在蔬菜、水果、猪牛羊养殖等行业。

### 1.3 公司主导型协会

这种类型的协会在组建和日常运作中, 公司发挥着主导作用, 特别是公司的董事长同时兼任协会的理事长(见图 3)。一般而言, 这种合作组织通过两种方式组建, 一种由能人主导型转化而来, 即在种植、养殖大户实力增强并组建公司后仍继续担任协会的负责人; 另一种直接由已有公司牵头组建。多数情况下, 公司以赞助方式为协会提供培训、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费用。这类合作组织产生的真正原因是公司需要一个机构, 为其经营的产品提供稳定的供给, 于是协会指导和组织会员与公司签订农产品交售合同, 并为会员提供技术培训以及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就成为协会的主要职责。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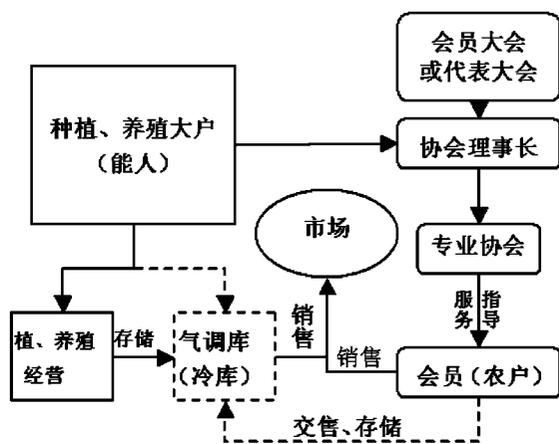


图 2 能人主导型合作组织模式

协会从行业看, 主要分布在蔬菜、水果、特色农产品等种植业和蛋、禽、奶、养猪、养牛、养羊等畜牧业; 从服务内容看, 主要提供运销、储存、技术、信息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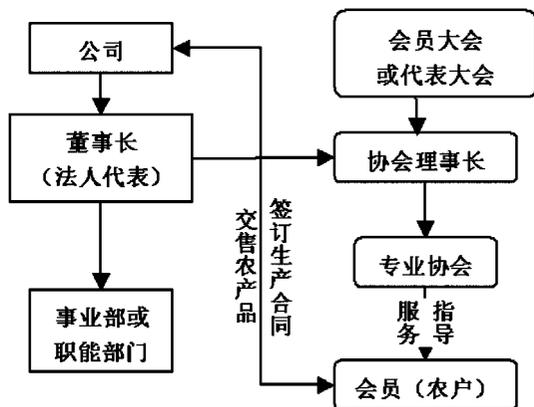


图 3 公司主导型合作组织模式

通过上述分析, 以上三种模式组建的协会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第一, 协会并没有经营功能, 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农户分散进行。由于协会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 因此也没有对产品进行收购和统一销售的资格, 进行深加工就更谈不上。协会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产前信息服务、技术培训, 产中技术指导、植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情防治, 协调农户与公司、专业市场等其他组织的关系等方面。第二, 农产品增值性经营活动由合作组织之外的公司或能人完成<sup>②</sup>, 合作组织本身并不产生收益, 因此, 组织内部较为松散, 合作组织与成员之间一般都没有按惠顾量进行二次返还。

### 1.4 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高级形态, 一般由社员入股组建, 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是一个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模式如图

4所示。在我们调查的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中,2007年7月以前成立的有3个,其中2个通过农民自发入股组建,且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1个由原供销合作社改制而成,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2个是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后,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组建的。从实际运作情况看,这三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主要是进行农产品收购和销售,还谈不上加工、包装等能够创造更多附加值的环节;按惠顾量进行的二次返还也只不过是收购农产品时以高于市价2~3分钱,或在销售农资时以低于市价的一定金额,对社员进行让利。所以,这种模式目前在甘肃还只是处于起步阶段,与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模式的差距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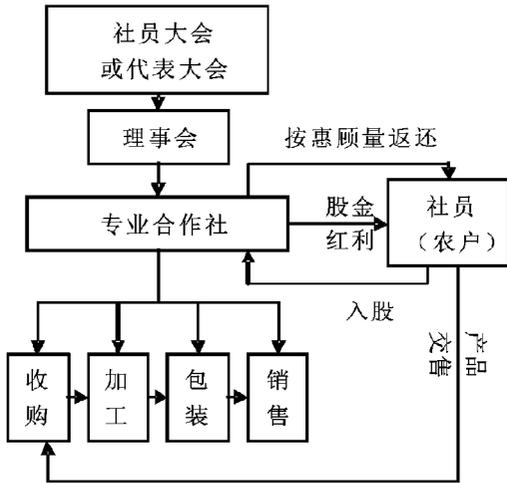


图4 专业合作社模式

## 2. 运行状况

### 2.1 登记注册机关及入股情况

调查获得的资料显示,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组建于2002~2005年,多数组织未吸纳成员入股,登记注册机关主要为民政部门。在被调查的26个组织中,2000年以前成立的3家,最早的一家成立于1995年;2002~2005年成立的有15家,2006年至2007年上半成立的有4家,2007年7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后成立的2家。参与农户最多的有1158户,平均参与户数为256户;有6家组织成员分布在本村,20家在本乡镇。有12家合作组织吸纳成员入股,最多的共吸纳股金1000万元,最少的3万元,平均103.65万元。在工商局、民政局、科协登记的分别为5家、16家、2家,另有2家在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1家未登记。

### 2.2 组织机构及运行方式

#### 2.2.1 多数合作组织都有自己专用的办公场所,

但内部组织机构很不健全。26个合作组织中22个有自己专用的办公场所,占84.62%。在有关组织机构健全状况的调查中,我们的问卷设计了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经理、专职财会人员5个选项,按照5个机构都有为“健全”、有3~4个为“较健全”、3个以下为“不健全”的标准判断,三者分别所占的比例为11.54%、19.23%、69.23%。

2.2.2 多数合作组织的负责人通过选举产生,组织内部决策方式主要是一人一票制。占80.77%的合作组织的负责人通过选举产生,但仍有一些组织的负责人未经选举,由乡(村)干部或科技人员兼任。在组织的内部决策中,采用一人一票制的占76.00%,一股一票制的占8.00%,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占16.00%。

2.2.3 多数合作组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缴纳的股金和会费,有一半的组织没有盈余或没有分配。尽管只有30.43%的组织收缴会费,但由于有12个组织吸纳成员入股,所以,有69.23%的组织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缴纳的股金和会费。另外,政府扶持资金、银行贷款、未分配利润也是合作组织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26个组织中,一半的组织没有盈余或没有分配,30.77%和23.08%的组织把盈余主要用于发放股金红利和提取公积金,而向成员进行二次返还的组织只占到15.38%。

### 2.3 经营情况及作用

2.3.1 合作组织的盈余主要来自初级农产品销售,多数组织没有统一商标。在有盈余的13个合作组织中,有10个盈余主要来源于初级农产品销售,占76.92%;盈余来源于初级农产品生产和运输的各有4个,各占30.77%;而盈余来源于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只有2个,仅占15.38%。有统一注册商标的组织有7个,只占28%;有15个组织目前还没有统一注册的商标,但准备以后申请办理,占60%;目前没有统一注册的商标、以后也不准备办理的组织有2个。

2.3.2 合作组织在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有关合作经济组织已发挥的作用的调查中,88.46%的组织的负责人认为,他们的组织在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作用;各有73.77%的负责人认为,他们的组织“延长了农业产业链”和“成为联系农民与市场 and 龙头企业的纽带”;认为组织“增强了农民的组织性”和“提高了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的各占38.46%。

2.3.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规模、资金和农户素质的制约。73.91%的组织认为,目前“规模小,规模化经营困难”;69.57%的组织认为,“经营资金匮乏,贷款困难”;65.22%的组织认为,“农户素质低,难以与合作组织协调配合”。

#### 2.4 组织与政府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政府提供的服务和帮助满意程度较高,大多数组织认为,政府在组织的创建和经营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在组织的创建方面,92.31%的组织认为政府发挥了“积极鼓励和引导”的作用;有2个组织认为,他们的组织“直接由政府出面组织创建”。在组织的经营方面,认为政府为合作组织提供了信息服务、为开拓市场创造了条件、保护了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融资提供了一定的帮助的分别占72%、60%、48%和36%。认为对组织的创建和经营帮助最大的部门依次为农业主管部门、村委会、农机和农技部门、乡(镇)政府、民政部门、科协。整体而言,合作经济组织对政府提供的服务和帮助“满意”、“基本满意”的分别占到50%和46.15%。

#### 2.5 组织与农户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为农户提供营销、信息和技术服务,多数组织与农户签订了产品交售合同,但对成员与非成员的收购价格相同。对成员分布做出回答的23个组织中,共有成员7464人,平均每个组织拥有成员324人。其中农民7216人,占96.68%,科技人员198人,占2.65%,其他人员50人,占0.67%。为农户提供了营销、信息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分别占96.15%、88.46%和92.31%。有53.85%的组织与成员签订了农产品交售合同<sup>③</sup>,63.64%的组织在收购农产品时,对成员和非成员执行相同的价格,36.36%的组织按成员高于非成员的价格收购农产品。

### 3. 结论

3.1 总体而言,甘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主要是政府推动的结果,以政府主导型协会为主体的结构状况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初级阶段的典型特征。作为合作经济组织高级形态的专业合作社,在甘肃仍只处于起步阶段,已有的合作社与规范的合作社运作还有较大的差距。

3.2 “能人主导型协会”和“公司主导型协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这些合作组织与规范的合作社运作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但它们毕竟是农民自发组建的“纯民办”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为

这些组织逐步规范创造了条件。

3.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内部组织机构、决策程序、分配制度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都有赖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进行规范。

3.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主,在有盈余的合作组织中,其盈余主要来源于初级农产品销售,而来源于真正能延长农业产业链的农产品储运、加工等方面的组织极少。因此,把合作社发展成为一体化农业产业化龙头还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

3.5 从发展的角度看,通过合作社创办加工型经济实体,以“合作社+公司”模式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将是我国农业产业化重要形式。而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合作社实力的增强以及把其他一些不规范的合作组织或可能被改造的利益联结体,改造为能够承担起农业产业化龙头角色的合作组织,既依赖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也依赖于政府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不断完善。

**基金项目:** 本文是2007年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基于产业链视角的一体化农业产业化模式研究:以甘肃省为例》和甘肃省教育厅项目《基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生龙头农业产业化模式研究:以甘肃为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注 释:

①考虑到目前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在农村发挥的实际作用,本文把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协会理事长的合作组织也归到此类。

②这与《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情况统计表(试行)》所反映的合作组织经营情况有较大反差。本文认为,可能是在统计中把公司以及合作组织成员的经营成果当成了合作组织本身的经营成果。调查过程中,作者在与一些农经站的工作人员讨论此问题时,这种判断也得到了证实。

③这一比例明显过高,原因可能是因为把公司或大户与农户签订的收购合同作为合作组织与农户签订的合同。

#### 参考文献:

- [1] 民革酒泉市委. 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议[R]. 2007.
- [2] 许登奎, 翟同亮.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与对策: 以甘肃省张掖市为例[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04).
- [3] 董显儒. 农民依托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04, (03).

[作者简介] 张学鹏(1966—), 男, 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经济学教学和产业组织问题研究。

蒋靓(1983—), 女, 甘肃省甘州区人, 西北师范大学产业经济学在读硕士。

[收稿日期] 2008-05-25

(责任编辑: 梅文)